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学生〔2022〕556号

党委学生工作部关于开展2022年大学生

年度人物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大力选树新时代大学生先进榜样，充分展示我校大学生群体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2022年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4月。

二、参选对象

中山大学2021-2022学年在籍全日制本科生、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三、奖项设置

中山大学2022年大学生年度人物（团队）10组；中山大学2022年大学生年度人物（团队）提名奖10组。

四、参选条件

1.具有远大理想，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做标兵，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做表率，坚定“四个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2.热爱伟大祖国，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听党话、跟党走，胸怀忧国忧民之心、爱国爱民之情，坚持奉献祖国、奉献人民。

3.勇于砥砺奋斗，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有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理性平和的心理素质，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成长成才。

4.自身本领过硬，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习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学习成绩优异，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在攀登知识高峰中追求卓越，在肩负时代重任中行胜于言。

5.品德修为较高，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善于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想，恪守学术诚信，模范遵守校规校纪。

6.所推荐人选的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近3年（2020年起），结合近年来服务保障庆祝建党100周年、共青团成立100周年等重大活动，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斗争，参与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战略等方面情况，择优推选。原则上已获得往届“中山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大学生不再参评，已获得“中山大学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的大学生如无新的突出事迹，两年内不再参评。

五、参选方式

参选可通过推荐或自荐两种方式。

1．推荐：各培养单位原则上可推荐年度人物1-2名。如果主要事迹由团队完成，则不限人数；如果主要事迹由跨单位同学共同完成，可以由不同单位联合推荐。

2．自荐：学生个人或团队认为符合参选条件的可以直接报名参加评选，视为自荐。

六、评选组织

1．初评推荐。2023年1月19日前，各培养单位开展宣传、评选推荐阶段。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广泛宣传、积极组织开展单位内评选，组织引导广大学生充分参与，公开、公正、公平地评选出推荐人选。单位的推荐结果需在单位内公示3天。

2．确定候选人名单。2023年2月底，由主办单位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领导、院系师生代表等组成年度人物候选人推荐委员会确定2022年大学生年度人物候选人。

3．学校评审。2023年3月中旬，学校组织评审确定2022年大学生年度人物获奖名单。

4．2023年3月下旬，学校公示评选结果。

5．2023年4月上旬，学校予以表彰。

七、申报材料要求

1.报名表（见附件，Word版和盖有公章的扫描版）。该表为被推荐人的基础信息表。其中，个人简介要求简明扼要、事迹突出；所列荣誉须为2020年以来荣誉。

2.推荐人选事迹材料（Word版）。以第三人称撰写事迹材料，事迹材料包括个人简历、事迹及所获荣誉等部分，事迹真实，文字规范，避免空洞无物，杜绝造假；事迹材料须加标题，字数不少于3000字。

3.推荐人选电子照片。照片包括被推荐人正面免冠白底证件照1张（1寸2.5cm×3.5cm，413×295像素）；能够反映其先进事迹和个人精神风貌的照片2张（像素不小于1024×768）。

4.推荐人选视频。要求紧扣人物事迹，立意鲜明，富有感染力；画面清晰，曝光准确，镜头稳定；MP4格式，时长不超过1分钟，大小20Mb以内，画面尽量以竖屏为主。

以上电子版材料于2023年1月19日17:00前打包发送至：sysuszb@mail.sysu.edu.cn，邮件及附件文件包标题均统一为：xx单位年度人物参选人xxx事迹，单个邮件大小不能超过30M）；纸质版报名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办公室（南校园110栋411办公室），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办公室留底备查。没有提交报名表视为未报名成功。

八、其他相关要求

1．评选出的大学生年度人物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优秀典型校园巡讲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2．评选过程要实事求是、诚实守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精心准备，认真组织，保证评选活动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山大学在学生中开展诚信教育工作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凡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

附件：1．“中山大学2022年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个人）

2．“中山大学2022年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团队）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2年12月16日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0-841112032）